		4	49%	/\	只	77/	)生.	Т	十以	10				
申報人姓名	林甫宁	服務	松思	1.立	法院	[						職稱	1.立法委員	Ę
T 报八处石		加风力	770、19时	2.								40人7行	2.	
面面	2.偶及	未成年	子	女				酉	记偶	及:	未成	泛年 -	子女	
稱	謂	姓	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# (一) 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(平方	積 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福建省這	車江縣莒光鄉大	坪段 220 地號		4	13.18	10 分之 1	林惠官
台北市	內湖區舊宗段 11	13 地號		65,4	92.71	270000 分之 184	林惠官

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内	內湖區舊宗段 11	13 地號建號 324		69.08	全部	林惠官
台北市内	内湖區舊宗段 11	3 地號建號 628(	公設)	7,486.06	12000 分之 69	林惠官
台北市内台)	內湖區舊宗段 1	13 地號(附屬建	物:陽	7.64	全部	林惠官

## (二) 船舶

;	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-	本欄空白										

## (三) 汽車

種	汽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1998				6D-C	000	)		林惠官		

#### (四) 航空器

四九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## (五) 存款(總金額: 1,769,648 元)

## 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ŕ	名	金	額
活儲		臺灣銀	行			林惠官			1,548,630
活儲		台北銀	行			林惠官			221,018

種	類	幣	別	存		放		i	機	棒		÷		名	金				額
7至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113	2/1	11			-		174	14	1			7.0	折台	<b>全新</b>	台	幣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 外	終(指刊	1全市	旅行书	: 重)	( 約	<b>唐</b> 好				<u></u> も)									
幣		所	有		人		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<u> </u>		
 (七) 有 f	貫證券			, 債			他有	價證	券總	價額:				元)					
	股票(	總價額	l:		元							112	- 115	June	,,,				Jur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 																			
	票券(	總價額	i:		元				Ι.			<u> </u>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市	面 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	债券(	總價額	į:		元	)			I			Т			_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;	面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價證	券(總/	價額:			元	<u>;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市	<b></b> 面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(	也財産									T									
財		產			種				類	所	有	•	人	價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 債材	雚(總金	≧額:		元)										·					
種	類債	權	人们	<b>責</b>	1	務		人		及	:	地		址	金				額
	-		-												<b>—</b>				

(+)	債務(	總金額	: 2,	618,	790	元)
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銀行貸款		林系	惠官			銀行市府分市市府路 1						1,444,173

銀行貸款	林惠官	台北銀行市府分行	1,174,617
		台北市市府路1號1樓	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 投資人投資事業名稱及地址投資金額

 本欄空白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惠官 申報日期: 92年12月31日